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6/01/26~106/02/13。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6年02月14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十三、存款抵銷</p> <p>立約人未能依總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銀行之義務或債務時，銀行得對立約人帳戶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含終止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並以其存款餘額抵銷立約人應償付銀行之各項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銀行於抵銷時應通知立約人，抵銷之效力應於銀行自立約人帳戶中予以扣抵並自登載於相關帳務系統或帳簿表冊時發生。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法令無規定，則依有利立約人之方式辦理。</p>	<p>十三、存款抵銷</p> <p>立約人未能依總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銀行之義務或債務時，銀行得隨時逕對帳戶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存款餘額抵銷立約人應償付銀行之各項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之範圍內，由銀行自行決定。</p>